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年報
202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龐廷武先生 (主席)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林亞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顯裕先生 (主席)
武冬青博士
Kwan Mei Kam 先生
林亞烈先生
龐廷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
關曙明女士
曹顯裕先生
武冬青博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關曙明女士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502室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網址

www.kwanyong.com.sg

股份代號

999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出現毒性更強的毒株、供應鏈中斷、俄烏衝突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各種不確定性紛至沓來。然而，隨著新加坡繼續執行將新型冠狀病毒病視為地方性流行病的策略，情況開始改善。新加坡放寬安全管理措施及重新開放邊境，恢復正常活動，我們亦學會與新型冠狀病毒共存。

儘管面臨諸多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仍錄得毛利約3.8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的毛損約5.2百萬新加坡元相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建築工程得以恢復施工，令毛利率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及時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全球經濟出現三大不利因素，即中國經濟放緩、俄烏戰爭及美國激進的貨幣緊縮政策引發的通脹。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維持在3.2%，但下調了對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國際經濟事務官員目前的首要任務是控制通脹、改善財政政策以及尋求方法減輕全球利率上升對發展中國家的影響。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步入正軌，但各國表現參差不齊。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出警告：全球三分之一的經濟面臨衰退風險。

根據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加坡經濟同比增長4.4%，而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的增長將有所放緩。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必須面臨的挑戰是抑制高通脹的同時不引起嚴重衰退。新加坡金管局於本年度已連續四次收緊貨幣政策，最近一次是在二零二二年七月，屬周期外調整。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對建築業前景表示樂觀。二零二三年度至二零二六年度的平均年度需求應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約60%的建築需求可能來自公營界別，包括公營房屋項目、醫療保健發展項目及各類基礎設施工程（如地鐵跨島線建設）。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建築訂單仍維持穩健，訂單金額約達214.2百萬新加坡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得兩個新項目（一間療養院及一間教育機構），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實力及抗逆力。

主席報告

由於勞工短缺，建築業的營運水平仍低於疫情前。員工及材料成本可能因持續通脹及高利率而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技能並利用創新及科技提高效率，從而保持競爭力及提升生產力。我們將優化及管理資源，把握並積極參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機會。

董事會仍將全力以赴，帶領本集團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各種挑戰。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給予的指導及建議，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堅韌不拔，共克時艱。

本人謹此亦感謝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持份者對我們的堅定信心及鼎力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工程項目包括新建以及加建及改動（「加建及改動」）工程。本集團擁有逾35年多種樓宇的樓宇建築工程經驗，包括(i)機構樓宇（如教育機構、醫院及療養院）；(ii)商業樓宇（如辦公大樓及餐廳）以及(iii)工業及住宅樓宇。本集團以優質工程著名，特別是在公營界別樓宇建築工程方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4個（二零二一年：6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214.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293.8百萬新加坡元）。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營環境異常，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及時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

展望

全球許多地區（包括新加坡）已重啟經濟，並繼續執行將新型冠狀病毒病視為地方性流行病的策略。根據貿工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新加坡經濟同比增長4.4個百分點。據貿工部評估，由於以下原因，新加坡經濟的外部需求前景有所減弱：首先，俄烏衝突可能會繼續加劇全球供應中斷情況，導致材料及能源價格高漲，進而加大通脹壓力；其次，許多國家為應對通脹而採取更激進的貨幣緊縮政策，預計會對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造成壓力；第三，地區性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風險可能會升級，導致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第四，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出現毒性更強的毒株。儘管疫苗已大幅緩解病毒可能引發的最壞情況，但由於隨時可能出現毒性更強的毒株，威脅仍然普遍存在。

貿工部將二零二二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3.0%至5.0%」收窄至「3.0%至4.0%」。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量均有所增加，建築業同比增幅回升至3.3%。

建設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宣佈，預計二零二二年授出的建築合約總值將介乎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這一數字較建設局早前預測的230億新加坡元至280億新加坡元的上限高出約7%，主要是由於人工及材料成本上漲導致投標價上升。建築業前景向好是由於預計公營界別的需求（佔總體建築需求約60%）將擴增至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之間。公營界別的建築需求源自大量籌劃中的公營房屋項目（包括家居改進計劃的項目），以及醫療保健發展項目及基礎設施工程（如地鐵跨島線一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仍將面臨經營成本上漲、勞工短缺及材料供應緊張等各種挑戰。儘管近期有跡象顯示全球供應中斷情況略有緩解，但由於俄烏衝突及中國採取零容忍防疫政策等相關因素仍然存在，今年餘下時間供應鏈中斷情況可能會持續。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的發展形勢，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保障本公司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

作為樓宇承建商，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將維持不變—矢志成為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的領先主承建商。本集團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向前邁進，將自身打造成為強大且具韌性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 (a)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
- (b) 升級及更換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及質量；
- (c) 採用數字化解決方案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生產力；及
- (d) 增強及擴充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7.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4.0%。收益下降主要是以下因素所致：

- (i) 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採取緩慢、循序漸進的方式復工；及
- (ii)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兩個季度開工的兩個新建築項目施工進度緩慢，仍處於初期階段。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74.0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5.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2.7%，主要是收益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由負轉正，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約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8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5.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建築工程得以恢復施工，令毛利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經濟逐漸復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加坡政府為幫助企業渡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艱難時期而發放的政府補助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7,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1,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借款額較低。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9,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約為13.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32.5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7.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64.4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3.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45.5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二零二一年：約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維持穩定，約為35.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35.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就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上市（「上市」）而進行全球發售以供公眾認購新股並進行新股之國際配售（統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4.0%（二零二一年：約20.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就年度土地租金、倉庫物業及工人宿舍應付的租金。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租賃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保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測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新加坡政府已放寬公共防疫措施。重新開放的措施亦包括逐步取消幾乎所有國內及邊境限制。此舉緩解了建築業所面臨的勞工短缺問題。

新加坡建築業正處於復甦過程中，公營界別為中期增長提供支撐。建設局預計，在公營界別帶動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建築需求總量將達到每年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建設局亦預計二零二二年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將達到110億新加坡元至130億新加坡元，與二零二一年的需求量相若。

上述預測基於預期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治療及疫苗的成功投放與成效，以及封鎖限制的逐步放寬。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9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1.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始終維持在市場水平，僱員的獎勵與表現掛鉤。薪酬待遇每年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對強制性供款基金的供款、津貼及表現花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分部資料

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以賬面淨值約1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2.0百萬新加坡元）的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4.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0百萬新加坡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透支融資的抵押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升級並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從而提高生產力及質量	購置設備、機器及車輛	本集團已動用約24.7百萬港元購置台架式起重機、旋轉柵欄與配套集裝箱、剪刀式升降機及伸縮臂升降機設備、汽車及其他建築設備及機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本集團承接合約價值較高的新建築以及加建及改動工程的財務能力	用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本公司的一個新住宅樓宇建築項目的初期資金需要	本集團已動用約20.9百萬港元用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新住宅樓宇建築項目。
透過投資新的建築技術，增強技術能力及生產力	聘請具備建築信息模型（「BIM」）及模擬設計及建造（「VDC」）經驗的新員工 聘用設計工程師及預製體積建設（「PPVC」）顧問等新員工 升級BIM版本 BIM及其他相關軟件的經常成本	本集團已動用約10.8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技術熟練的工人及投資運營相關的數字化技術。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及實施新技術，以對工序進行數字化以提升整體生產力及效率，達致未來增長。
提升並擴充勞動力以應對業務擴展	於本集團位於新加坡大士區的總部附近興建預鑄生產場地 聘用額外員工為業務擴張提供支持，包括技術熟練的一般員工、起重機及挖掘機操作員、工地工程師及地盤監工	本集團已動用約16.4百萬港元以取得用作預鑄生產場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臨時許可證，建造及運營臨時宿舍，該宿舍亦可用於儲存預鑄件成品等材料。 本集團已動用約7.6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勞動力並提供人力資源後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8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新加坡元）（「所得款項淨額」）。

經參考招股章程及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0.70港元（即當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的差額，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的擬定用途。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情況、根據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作出修訂後的分配情況（經作出上述調整後）、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及餘額詳情：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概約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餘額 概約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並更換現有機器及設備	24.7	24.7	-	不適用
大型工程所需的初始資金	20.9	20.9	-	不適用
招聘新員工及透過投資新的建築技術 (BIM、VDC及PPVC)增強技術能力	35.2	27.2	8.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升並擴充勞動力以應對業務擴張	7.6	7.6	-	不適用
合計	<u>88.4</u>	<u>80.4</u>	<u>8.0</u>	

附註：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該等計劃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新加坡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實施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董事將時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Kwan** 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席**」）。Kwan 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Kwan 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Kwan 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Kwan 先生為 Tay Yen Hua 女士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父親。

Kwan 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建造技術員文憑（Technician Diploma in Building），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Kwan 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ICIOB）合作會員。

Kwan 先生於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加入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而 Kwan 先生最初受僱為地盤文員，並於其後代表 Messrs Lee Kim Tah Pte Ltd 於酒店翻新工程任職助理管工及地盤總管。受僱於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期間，Kwan 先生參與公營房屋項目及酒店翻新工程，並負責監督地盤、於地盤維持安全標準以及確保將予實施工程的質量及按時進行。於一九八三年一月，Kwan 先生於新加坡共同創辦 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作為 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 合夥人，Kwan 先生負責該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隨後，Kwan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光榮**」），並自此一直擔任光榮董事總經理。

Tay Yen Hua 女士（「**Tay** 女士」），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Tay 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Tay 女士為 Kwan 先生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母親。

Tay 女士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在 Serangoon Secondary School 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秘書、會計及人力資源工作方面擁有逾48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Tay 女士擔任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執行董事的秘書，Tay 女士於該期間主要負責 Progressive Builders Pte Ltd. 的人事及薪資事宜。Tay 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辦公室經理，並於多年間晉升至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Tay 女士獲委任為光榮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善達先生（「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項目管理、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技術採用。黃先生監督投標及合約部、採購部及項目部。

黃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SCAL」）轄下新加坡建築商公會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黃先生為SCAL的理事，亦為SCAL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以及人力及政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一年，黃先生再度獲選為SCAL的新一屆理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馬西嶺—油池市鎮理事會成員，任期兩年。

黃先生在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28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地盤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升任為項目經理。黃先生於該期間負責合資格人士（包括項目建築師、工程師）與客戶之間的協調、管理及監督設計與建築合約的執行、分包商管理及審閱其表現以及更改要求與理據的妥善文件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升任為光榮總經理，任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負責管理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採購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一般業務發展、人力策劃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磋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負責該校研究及醫學院項目建設事務的監督及管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初起任職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負責該校建築事務的監督及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光榮董事。

關曙明女士（「關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營運，並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為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女兒。

關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獲得建設局樓宇成本管理專業文憑。關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女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關女士擔任安永新加坡審核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關女士擔任巴克萊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客戶引導分析師，期間負責核實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反洗錢審查。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經營其自身業務。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成為Pave Chocolates Pte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朱古力及食品，而關女士負責店舖日常營運、員工管理、採購、銷售及產品營銷。關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關女士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所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林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在馬來西亞柔佛獲Temenggong Ibrahim Training College教師證書。自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林先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Datok Lokman Secondary School任職科學及數學教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接納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副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林先生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林先生於Ling Kam Hoong & Co.任高級審計師。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林先生於MUI Finance Berhad任內部審計人員。此後，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林先生加入Zalik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加入UMBC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助理總經理。此後，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ECM Libra Securities Sdn Bhd（前稱BBMB Securities Sdn Bhd及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該公司為ECM Libra Berhad的營運附屬公司，而ECM Libra Berhad被Avenue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現稱ECM Libra Financial Group Berhad）收購，其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3.KL）。林先生於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運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於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任職董事及運營總監，負責總辦事處及所有分處的營運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為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亦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期貨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擔任晉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晉商證券有限公司及晉商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分別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的持牌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林先生為權威資產的負責人員。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均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H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放債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龐先生」），7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龐先生於審計、財務、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7年經驗。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SI）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td（前稱Citicode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SI）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Bo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28.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UOA Development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00.KL）；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Ke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TT.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龐先生為Col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龐先生擔任CapitaLand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U8U.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冬青博士（「武博士」），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武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中國華東水利學院水港系頒發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武博士進一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河海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武博士隨後於河海大學擔任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武博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於土木工程、物料科學及環境工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武博士加入Instek Holding Pte Ltd (其後更名為Chemi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研發及工程解決方案。武博士負責日常營運以及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開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 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及環境工程領域的先進建築材料研發、製造及應用以及工程解決方案。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Newsoil Engineering Pte. Ltd 的董事兼執行主席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以及填海工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武博士為China Asia (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 (前稱China Lianyungang(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 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曹顯裕先生 (「曹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的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認許為英國出庭律師(中殿)。

曹先生擁有逾27年擔任商業律師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出庭律師。曹先生現為王律師事務所副主管合夥人，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現為其訴訟及糾紛解決部主管、銀行及金融糾紛事務主管以及國際仲裁、金融服務監管及馬來西亞事務合夥人。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現為其新加坡分會的董事。曹先生亦擔任仲裁員，目前為以下機構的仲裁員小組成員：(i) 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前稱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ii)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iii) 韓國商事仲裁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鄧兆德先生（「鄧先生」），58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建築項目管理，並制定本集團項目的營運計劃，包括提交投標用的技術建議書及地盤施工。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35年經驗。鄧先生曾加入Build-Max Construction Pte. Lt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離開該公司時的職位為項目經理。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光榮任職項目經理，負責多個項目的項目合規、成本控制及項目規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鄧先生晉升為建築經理並負責多個項目的技術規劃及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離開光榮。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於Megabuilders Development Pte Ltd.（主要從事一般建築工程）任職總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再次加入光榮，並自此任職總經理。

許培福先生（「許培福先生」），4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並制定本集團項目的營運計劃，包括其投標、執行及完成。許培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柔佛的馬來西亞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許培福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許培福先生於Muhibbah Engineering(M) Bhd開始其作為土木工程師的職業生涯，該公司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UHIBAH）。許培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地盤工程師，主要負責每週土木工程活動的微觀規劃、人力規劃、審閱每日進度報告、地盤協調及監督、進行圖則差異檢查、協調土木工程顧問與結構顧問、進行查閱及質量檢查，以及確保地盤工程順利進行。許培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協調顧問與分包商、確保項目成本控制、監察建築時間表、進行一般地盤行政工作、規劃及安排主建築方案，以及舉行內部項目控制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許培福先生進一步晉升為光榮項目總監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美娜女士（「陳女士」），57歲，為本集團高級成本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流程的日常監督、合約管理、定價磋商及預算編製。陳女士亦為合約磋商提供指引及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持有建築管理文憑。

陳女士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陳女士受僱於Vemac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技術助理，負責樓宇建築工程的投標及測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任職於Evan Lim & Co Pte Ltd擔任工料測量師，負責擬備標書及成本核算、鋼筋混凝土測量、分包商報價，以及在建築測量方面為高級工料測量師提供協助。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光榮任職工料測量師，負責辦理進度索款、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支付、執行項目更改及管理合約。陳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晉升為光榮高級工料測量師，負責項目投標、辦理進度索款、進行投標分析及管理合約。陳女士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晉升為光榮高級成本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會計、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女士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I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吳女士任職於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國際船隊（包括自有及租用船隻）經營的船務公司），其在該公司最後的職位是高級會計師。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擔任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私營及公營工程的專業打樁承建商，並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附屬公司。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該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而吳女士現時獲聘為公司秘書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且對於鼓勵問責制及透明度以助力本集團持續順利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其中大部分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與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有關情況於下表概述：

新規定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三項核心原則指引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新規定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p>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政策內容涵蓋反貪污、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一節。</p>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	<p>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舉報政策。</p> <p>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報政策」一節。</p>
與股東溝通及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L段)	<p>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p>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p>我們設有釐定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基準方法，並不涉及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p> <p>應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p>

企業管治報告

新規定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p>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及B.1.4條）</p>	<p>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採納，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p> <p>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p>
<p>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p> <p>董事會層面－訂立及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p> <p>員工層面－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強制披露要求J段）</p>	<p>目前董事會層面的女性比例約為25.0%。</p> <p>董事會及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披露。</p>
<p>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3.27A條）</p>	<p>自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p>
<p>說明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係（企業管治守則之引言段落、原則第D.2條、守則條文第D.2.2及D.2.3條）</p>	<p>有關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一節。</p>
<p>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p>	<p>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時刊發。</p>

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與價值觀

本集團的願景是，從項目的前期開發至竣工階段每一環節均全力以赴，持續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交付時間緊迫及複雜程度高的建築項目，力爭成為業界翹楚。此願景引導本集團建立起高效而行之有效的系統，達致項目的最佳成果。最佳成果可以透過整合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三大支柱（即環境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管治）而取得。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為指引僱員及管理層進行互動及處理外部業務交易，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三大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文化

誠信是本集團僱員相互合作及與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活動的行為基礎。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已界定僱員的行為指引。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及「側重點四：員工」章節。

2. 承擔文化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經濟與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

3. 創新文化

本集團以追求卓越為導向，致力於創新與合作。通過倡導創新文化，支持及鼓勵創新思維及在工作場所分享新想法。本集團透過建造安全的可持續建築及創新建築方法提高生產力並改善工作場所安全，加強業務營運。

本集團亦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積極推行環境領導責任，從而促進民生及社會的福祉。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且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同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予執行董事聯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規定的比例（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樣經驗，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及曹先生訂立的委任狀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龐先生的委任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狀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Tay女士、武博士及曹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Tay女士、武博士及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Tay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武博士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Kwan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Kwan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Kwan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有助於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要營運決定通常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商討。所有重大決定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並與彼等溝通。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的問題。

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彼等擔任成員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均參與討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宜，同時Kwan先生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充分、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主席亦確保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充分的權力平衡及適當的保障措施。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的培訓課程。培訓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等主題。本集團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有關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與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培訓	有關二零二二年 主板上市規則 更新的培訓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先生	✓	✓
Tay Yen Hua女士	✓	✓
黃善達先生	✓	✓
關曙明女士	✓	✓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	✓
武冬青博士	✓	✓
曹顯裕先生	✓	✓

本集團持續向提供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董事知悉其責任及義務，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yong.com.sg。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建議。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承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及武博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Kwan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及曹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聘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對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會慮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可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推薦重選董事事宜。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採納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擔；
- (d) 候選人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其關注的其他責任；
- (e)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增加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根據上述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下進行；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具備的技能及經驗、須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務，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董事候選人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提名委員會將就擬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擬議候選人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特別是性別平衡方面；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擬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f)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議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原則

各候選人應令提名委員會信納其具備符合擔任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現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改進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監管規定，同時顧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提出修訂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及推薦標準／可計量目標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按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流程及標準進行，並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本公司亦應考慮與本身業務模式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可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日後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會藉機逐步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成員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力求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監察及檢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落實、監察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文所載的多元化因素。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下表列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分佈			
	40歲以下	40至59歲	60至69歲	70歲及以上
Kwan Mei Kam 先生			✓	
Tay Yen Hua 女士			✓	
黃善達先生		✓		
關曙明女士	✓			
林亞烈先生			✓	
龐廷武先生				✓
武冬青博士			✓	
曹顯裕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樓宇及建造	專業經驗		
		會計及財務	環境工程	法律
Kwan Mei Kam 先生	✓			
Tay Yen Hua 女士		✓		
黃善達先生	✓			
關曙明女士		✓		
林亞烈先生		✓		
龐廷武先生		✓		
武冬青博士			✓	
曹顯裕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及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此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董事會亦會召開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4/4		1/1	1/1	1/1
Tay Yen Hua 女士	4/4				1/1
黃善達先生	4/4				1/1
關曙明女士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4/4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4/4	4/4			1/1
武冬青博士	4/4	4/4	1/1	1/1	1/1
曹顯裕先生	4/4	3/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委聘的外部服務機構指派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外聘服務機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主席兼執行董事Kwan先生作為吳女士的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其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170,000新加坡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特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或由提出此要求的股東（「要求者」）（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要求須列明擬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由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前述第64條所載有關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轄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的系統及監控程序，以時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其員工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審議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意見一致）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行為守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部分。行為守則載列僱員在與本集團、本集團競爭對手、客戶、供應商、其他僱員及社區往來方面以最高標準的個人及企業誠信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原則。行為守則列明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不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或法律實體）的最低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就有關國家、實體或業務單位的其他特定規定，對行為守則加以補充。行為守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行業最佳常規。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匯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制定了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明確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匯報財務及營運事宜的規定，以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並於必要時及時作出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於向公眾適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進行溝通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查詢，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相關處理程序。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yong.com.sg；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公司資料；
- (iv) 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新建以及加建及改動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法定及監管限制，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現行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為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所需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情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債權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限制；
- 已收／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前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6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0新加坡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憑藉其廣泛的參與基礎，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該名人士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此10%限額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5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的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計十年內維持十足效力，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32.2%（二零二一年：約61.6%），而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97.4%（二零二一年：約9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約8.3%（二零二一年：約4.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成本約15.3%（二零二一年：約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約7.7%（二零二一年：約5.5%），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總銷售成本約23.2%（二零二一年：約19.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Tay 女士、武博士及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下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Kwan Mei Kam 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Tay Yen Hua 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英熙創投有限公司（「英熙」）乃由Kwan先生及Tay女士按同等份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先生及Tay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英熙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記錄於其條文所述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英熙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Kwan先生、Tay女士及英熙（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其將（且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優先選擇利用該商機。本集團須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長時間，惟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加董事會所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不得算作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會議。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契諾人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獲悉，且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4頁「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力求減少耗用能源及天然資源。所採取的綠色辦公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關閉閒置的照明設備、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或重大糾紛。

代表董事會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關於可持續發展的寄語

致各位持份者：

本人欣然提呈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榮」，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涵蓋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舉措。

光榮深知，我們今天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的努力有助於建設更美好的明天，光榮致力於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在這過程中，我們不斷將可持續發展實踐融入業務中，確保本集團與客戶、僱員及持份者共同實現長期成功。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對建築環境的不利影響，並預見其可能給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的潛在干擾及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已著手籌備應對這些潛在物理干擾，藉由使用技術減輕其不利影響。我們想方設法使業務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同時，亦積極主動地盡自己的一份力量，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履行對客戶的承諾過程中，我們力求減少碳足跡。我們通過在營運中使用可再生能源來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污水及廢物經過適當處理後方予排放及棄置，並積極履行作為負責任建築商的角色，為我們的工人及社區保持環境安全，從而最大限度地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工人是我們業務經營的核心力量，亦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在逐步接受與新型冠狀病毒共存的過程中，我們繼續確保工作場所保持安全，讓我們的僱員及工人能夠安心進行設計、創新及建造。在每個工地，我們亦利用科技幫助工人保持安全及減低工作場所安全風險。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社區參與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合作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Kwan Mei Ka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 ESG 報告

匯報原則及使用聲明

本 ESG 報告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的「核心」方案編製，內容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之所以選擇 GRI 標準，是因為 GRI 標準是全球公認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代表在匯報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方面的全球最佳常規。以下原則已用於釐定界定報告內容及確保資料質量的相關議題：a) 界定報告內容的 GRI 原則：持份者包容性、可持續發展背景、重要性及完整性；b) 界定報告質量的 GRI 原則：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性、可靠性及時效性。

本 ESG 報告的編製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 ESG 報告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訂明的一般標準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亦已納入本 ESG 報告，重點說明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所匯報的資料，包括各項重要議題。

匯報範圍

本 ESG 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所有業務營運。本報告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展情況。

重列

概無重列過往報告期間的資料。

鑑證

管理層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及核實機制，以確保所述內容及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此外，我們亦已考慮外部 ESG 顧問就挑選重要議題及遵守 GRI 標準提出的建議。因此，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本報告毋須外部鑑證。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是否有必要透過內部審查或外部鑑證來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報告可信度。

獲取本報告及反饋意見

本 ESG 報告是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補充，並可於以下網址上查閱：<https://www.kwanyong.com.sg/en/investorrelations/finreports>。有關 GRI 準則的詳細章節參考載於本 ESG 報告內 GRI 標準內容索引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意見，助力我們改善可持續發展常規。有關本報告的問題或反饋可發送至：enquiry@kwanyong.com。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表現

我們的使命

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理念，矢志成為業內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首選公司。

我們的願景

從項目的前期開發至竣工階段每一環節均全力以赴，做到最好，按時交付優質工程項目，力爭成為業界翹楚。

我們的ESG策略

光榮致力實施可持續發展常規並將之納入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在業務營運中推行多項政策及常規，以反映我們納入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的承諾。我們致力達致最高標準的環境表現及污染防控，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亦努力提升產品質量及服務，並確保為工人及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體系」），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指引。環境管理體系的目的包括：

- 最大化潛在項目效益，並控制潛在負面影響；及
- 遵守有關污染防控、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質量的所有相關適用法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建造的樓宇在竣工後的資源消耗及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作為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進行環境影響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風險評估，以確保評估、識別及盡量減少公司營運及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此類評估讓本集團能夠持續監察及跟進相關環境風險及危害。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確定與業務相關的關鍵重要議題，並將之優先列入本集團的ESG重點。所識別的五個重點領域反映本集團追求可持續經濟增長的同時注重減輕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保護環境、員工及社區建立在本集團強大的商業信譽基礎之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ESG重心



對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貢獻

本集團的業務重心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需要全球各方的持續努力，其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長期重心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實現相關目標的貢獻概述如下。

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的貢獻

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建造優質樓宇，打造有益且安全的教育設施
為僱員提供培訓、職業評估及發展機會

側重點四：員工



不論性別，在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於建築項目中使用節能設備
盡可能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的貢獻

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建造包容、無障礙的樓宇及公共空間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透過有效管理及監察，提升用水及廢棄物產生方面的資源效益

側重點二：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建設



建設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並培訓關鍵人員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側重點五：社區



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與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建立穩固的工作關係

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

ESG 表現亮點

以下部分概述我們在二零二二財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無發生貪污事件



- 無發生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故



- 客戶、社區及監管機構對空氣質量管理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致力透過確保優質工藝，超越客戶的期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於培訓及技術創新，使我們能夠保證每個項目的卓越品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四個建築項目，並已收到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就其中三個項目作出的建築質量評估系統（「CONQUAS」）評級，另一個項目的評分尚待確定。此評級是對所承接項目在建築、機電及結構方面品質卓越的認可。我們承建的一間教育機構及一間療養院項目分別獲95分以上的評分，我們因此獲授CONQUAS星級評級。此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承建的另一療養院項目獲得93分的評分。

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獲得下列多項榮譽、獎項及認證，是對我們在建築領域的卓越表現的認可：

-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
-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
-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
-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 BizSAFE 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 BizSAFE 星級證書，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 因實現307,642工時無事故於二零二二年獲頒發表現優異獎
- 二零二二年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獎
- 二零二一年SCAL生產力創新獎（銅獎）
- 二零二二年SCAL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創新獎（金獎）
- 二零二二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創新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群體的意見，並利用各種渠道與他們溝通以及收集他們的反饋。我們將持份者界定為對我們的業務有影響或可能受我們業務影響的群體，以及在我們認為重要的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外部組織。我們從持份者獲得的反饋有助我們確定重要議題及識別重點範疇。

主要持份者	參與方式	關注事項	我們的回應	相關章節
客戶（最終使用者及發展商）	客戶反饋、監察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跟進客戶反饋 持續與客戶就工程質量進行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僱員	評估	職業健康與安全、發展、待遇及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及職業發展評估 實施全面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常規 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及遵守安全規則及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點四：員工
供應商	供應商評估	原材料採購、環境合規、勞工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政府組織及監管機構	持續對話、年報	監管規定、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遵守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安全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貼最新監管規定 實施穩健的政策及程序 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及遵守所有安全規則及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側重點四：員工
社區	社區服務	社會福利、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減輕業務營運對周邊社區的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點五：社區
股東	年報	經濟表現、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信息豐富且見解深刻的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監管備案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側重點二：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建設 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識別重大的ESG議題及重點範疇，我們採用的方法是首先了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環境，其後識別對持份者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根據持份者參與過程中收集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評估這些影響的重要性。在ESG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採取以下步驟識別相關重要議題並於本報告中呈列：

1. 識別：根據行業風險與機遇，初步篩選重要議題。
2. 排序：根據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注事項的一致性程度（包括是否與主要的企業價值觀、政策、營運管理制度、目標及指標相一致），按重要性遞減的次序對重要議題進行排序。
3. 審查：審查先前識別的重要議題的相關性。
4. 核准：由董事會核准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選定的重要議題的披露順序。

下表說明所選定的重要議題及其與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相關性。下表列示本ESG報告載有相關重要議題進一步資料的重點範疇。

重點範疇	重要議題	影響範圍
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	GRI 205：反貪污	全集團
	GRI 207：稅項	全集團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全集團
	GRI 414：供應商環境評估	全集團
	GRI 419：社會經濟合規	全集團
側重點二：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建設	GRI 201：經濟表現	全集團
	GRI 203：間接經濟影響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GRI 301：材料	適用於建築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分部
	GRI 302：能源	
	GRI 303：用水及污水	
	GRI 305：排放	
	GRI 306：廢棄物	
	GRI 307：環境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點範疇	重要議題	影響範圍
側重點四：員工	GRI 401：僱傭	適用於本集團建築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分部的僱員及工人
	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4：培訓及教育	
	GRI 405：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GRI 406：反歧視	全集團
	GRI 416：客戶健康與安全	適用於建築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側重點五：社區	GRI 413：當地社區	適用於受建築分部影響的當地社區

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

穩健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有效應對及管理主要可持續發展事宜至關重要。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ESG匯報及可持續發展工作，將之充分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持高標準及合規性。

本集團亦已針對環境及社會事宜制定多項政策，以促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日常營運。此舉確保在作出業務決策時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這些政策包括「環保與優雅」政策、QHSE政策、行為守則、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透過這些政策及提供培訓，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規管及管理日常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合規

GRI 419-1

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

光榮嚴格遵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社會及經濟法律。我們的僱員、秘書服務公司及核數師定期查閱新訂法規及現有法規的最新資訊。本集團會向相關員工分發最新資訊，並設有程序定期監察各項活動及相關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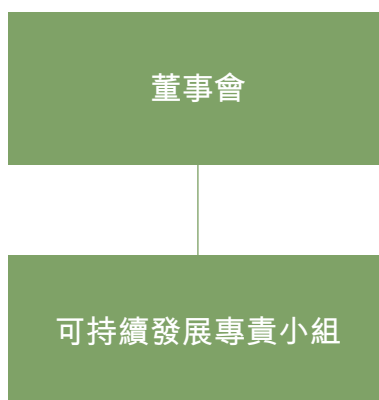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二財年，概無發生違反社會及經濟法律法規的事件。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聲明

可持續發展管治已納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指導本集團策略及發展的整體方向，包括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策略及舉措。董事會集體審定屬重大的ESG因素，並監督這些重大ESG因素的管理及監測。就董事會所知，本ESG報告涵蓋所有相關重大事宜，並公平呈列我們的ESG表現。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及批准本ESG報告。

作為本集團策略制定的一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對可持續發展事宜作出評估。因此，本集團亦已將可持續發展舉措的治理融入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於實施及整合可持續發展舉措的過程中，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監督該等舉措的進展。專責小組由各業務部門的主要決策者組成，負責在業務營運中融入可持續發展舉措。



- 項目總監
- 項目副總監
- 總經理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經理
- 業務發展經理

本集團在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中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方針。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我們已將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ESG相關風險的程序納入我們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道德與誠信

反貪污

GRI 205-1、205-2、205-3

本集團以誠信為核心價值觀，致力以此為原則經營業務。我們致力確保在公司各層面上做到誠實、負責及問責。本集團設有明確的準則，僱員與客戶、供應商及同事往來時須遵守有關準則。所有僱員均接受入職培訓，並須遵守僱員行為守則、利益衝突政策及舉報政策。僱員行為守則進一步重申本集團反對貪污及賄賂的立場。

如僱員於所開展、買賣、交易或判予第三方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既得利益，則相關僱員必須申報任何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不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的僱員可能被解除服務合約。在本公司任職的關聯人士的申報亦必須予以披露。為防止發生任何貪污事件，我們已向所有業務夥伴傳達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及程序。

我們不允許員工接受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禮品（現金或實物）或款待。我們鼓勵僱員作出理性判斷，拒絕任何此類饋贈，並向本公司報告有關情況。

於二零二二財年，概無發生貪污事件，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起的有關反貪污事宜的公開法律案件。我們時刻保持警惕，確保僱員以對所有持份者負責的態度行事。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舉報

雖然察覺違規行為是管理層的責任，但我們鼓勵僱員在發現或懷疑有欺詐行為或疑似商業舞弊行為時，立即向人力資源部舉報，或在無法向人力資源部報告的情況下，匿名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

所有收到的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對任何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的指控，本集團將開展公正、客觀的調查。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採取紀律行動，並盡可能將調查結果告知舉報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稅務合規

GRI 207-1、207-2、207-3

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這相當於間接支持當地政府及機構推動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及目標。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稅務服務公司處理其於新加坡的稅務事宜，於有需要時亦會在香港委聘外部稅務服務公司。光榮絕不容忍任何蓄意違反稅務法律法規的行為。

供應商甄選

GRI 308-1、308-2、414-1、414-2

除我們的業務營運外，我們亦使用綠色意識預審評估（當中包括環境及社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致力於實施環境控制措施及遵守環境法規。我們的環境標準包括產品及服務的綠色認證以及採用的環保常規。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具有ISO 14001等環境認證的供應商。

我們通過實地視察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確保彼等以綠色環保方式經營業務。此舉確保品牌的合法性及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且出現負面新聞的現有供應商，我們會及時審查以確定是否終止合作關係。

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供應鏈中並無出現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治理及道德目標

二零二二財年目標

- 無貪污事件／重大舉報報告
- 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當地環境法律法規
- 嚴格遵守客戶的各項安全規定及當地的安全法規

狀況

- ✓ 達成
- ✓ 達成
- ✓ 達成

二零二三財年目標

- 無貪污事件／重大舉報報告
- 嚴格遵守客戶的各項安全規定及當地的安全法規
- 無違反稅務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側重點二：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建設

氣候風險管理

GRI 201-2、203-2

本集團知悉我們因氣候變化而面臨的潛在財務風險。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日益成為本集團業務需面對的重大風險，將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減輕潛在風險及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指與反常天氣、熱浪及洪水等異常或極端天氣狀況有關的風險。此類天氣事件可能會阻礙建築活動、延誤施工及破壞基建，從而可能對財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用先進技術以減輕這些風險。

在項目動工前，本集團會對土地進行現場評估，以確保盡量減少外部環境危害（如季風引發的山洪）造成的干擾。這有助於避免及預防建築項目出現延誤，並確保我們的僱員免受此類實體風險的影響。此外，為盡量減少極端天氣導致的供應鏈中斷情況，本集團從新加坡本地供應商採購所有建築材料。這降低了接收建築材料的不確定性。這些舉措有助於降低氣候反常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並為光榮做好準備以減輕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是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引發的風險。此類風險源自政府為減少營運中碳排放而對業務活動實施日益嚴格的監管，以及邁向綠色建築的技術發展。為減緩轉型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應對價值鏈中的轉型風險。

在價值鏈中，本集團確保我們的營運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各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的ISO14001認證環境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為解決環境問題及實施減少碳足跡的措施做好充分準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倡導節能，以減少電力和燃料消耗，從而降低成本。在這方面，我們已實施《能耗指南》，務求盡量減少能源消耗，並分析所有建築地盤的能源消耗情況，以監測電力消耗及減少碳足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我們直接運營的業務外，本集團亦確保所採購的材料均是環保材料，並採用環境及社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彼等致力於實施環境控制措施及遵守環境法規。採用大規模工程木材（「MET」）建築突顯本集團致力減輕轉型風險。MET有助於加強工程木材產品的結構穩固性，而且MET建築構件可於工地外預製，直接於工地組裝，可減少新材料耗用。

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對採取新措施減輕風險抱持樂觀態度。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光榮致力於創新、設計及建造生態建築，注重保護使用者的安全並減少樓宇建築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建築策略符合新加坡2030年綠色計劃，該計劃將為生態建築項目帶來機遇，並增加了對可持續建築實踐的要求。

我們恪守所有有關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QOHSE」）的規定，並透過以下原則持續進行改善：

質量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價格有競爭力• 如期交付• 品質卓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受傷• 預防疾病• 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管控及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保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天然資源• 防止污染／滋擾• 廢棄物管理• 提升環保意識及表現

此外，我們一直貫徹應用「環保與優雅」政策，在各項業務活動中推行環保領導責任。我們定期舉辦綠色活動簡報會，從而向員工、工人、供應商及分包商宣傳本公司的「環保與優雅」政策及環保的重要性，並提高彼等在此等方面的意識。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及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

- 為員工及工人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環保意識
- 開展各種活動管理及減少廢棄物及空氣污染、健康與安全風險
- 確保負責任及有效地使用能源及水，以及重複使用及回收建築材料
- 採取污染預防措施保護天然資源
- 衡量環境影響並設定持續改善的目標／指標
- 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採納我們的「環保與優雅」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定期舉辦講座及環保活動，向僱員、工人、供應商及分包商宣傳我們的環保與優雅政策。本集團亦定期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以可持續發展方式運營。光榮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光榮並未收到任何相關投訴，亦無違反任何新加坡環境法律法規。

使用者安全

GRI 416-1、416-2

本集團嚴格遵守QOHSE政策，務求交付優質的工程，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本集團將檢討其QOHSE管理及表現，確保該政策的實施及執行具有現實意義。為配合該政策，我們亦不斷完善業務營運及程序，以達致QOHSE目標及指標。

迄今為止，我們的QOHSE政策側重於客戶滿意度監控計劃，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透過客戶參與及意見反饋表收集客戶數據，這對於分析及識別任何不滿或問題的根源至關重要。我們會及時採取有效的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同樣的問題。

隨著業務營運不斷完善以及對客戶反饋的深入了解，我們致力於向發展商、買家及最終使用者以及政府機關及機構交付最優質及最高標準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各項安全規定及安全法規。

可持續建築

光榮確保在符合當地環保法規及規定的條件下以負責任及可持續方式進行建築項目。為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天然資源的使用，我們已實施「環保與優雅」政策及其他環境政策，以實現可持續建築目標。

我們最近完成的機構項目彰顯我們對此項目標的承諾。項目施工所用的部分材料已獲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及新加坡環境理事會認證。為提高用水效率，所安裝的大部分設施（如水龍頭及攪拌機）已獲新加坡公用事業局最高效率評級。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亦已接受培訓，以掌握參與綠色建築項目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

GRI 302-1、302-3、302-4、307-1

本集團了解建築業務的能源消耗強度及其對氣候的潛在影響。通過推廣節能，電力及燃料的使用將會減少，從而降低成本。因此，我們已實施針對性的措施及政策，以盡量降低能源消耗，減少碳足跡。

在光榮，我們對各個建築工地的能源使用情況進行分析，監察電力消耗情況；安排定期進行保養及維修，維持發動機處於最佳性能狀態，減少燃油消耗。我們矢志在節能方面竭盡所能，控制能源消耗及減少浪費。

本集團已制定能耗指南，務求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天然資源（尤其是柴油、燃料及電能消耗）的不利影響。此指南適用於所有項目經理、工地工人及分包商。我們監察能耗數據，以盡量減少建築項目的能源浪費。於二零二二財年，四個已竣工建築項目的建築面積合共為89,575平方米。二零二二財年所有已竣工項目的總能耗及能源強度比如下：

總能耗 (千瓦時)	能源強度比 (千瓦時/平方米)
1,146,338	12.8

由於本集團深知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開始監測能源消耗的排放情況，以期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希望在最短時間內實現碳中和。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所有已竣工項目的碳排放總量為2,590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的碳足跡包括：範圍1排放2,122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範圍2排放468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1碳排放指我們旗下各公司直接使用的所有燃料，而範圍2碳排放指工地使用的�所有外購電力。

我們的施工管理包括以下節能措施：

提高能源效益

- 使用貼有「能源之星標籤」的三合一影印機、台式中央處理器 (CPU) 及筆記本電腦
- 使用貼有新加坡綠色標籤的節能電器及設備

減少能耗

- 使用具有動態感應器的T5燈具，盡量減少電力浪費

使用可持續能源

- 在工地內外使用太陽能電池板以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於實時噪音監測的太陽能電池板

本集團透過太陽能電池板供電，用於工作場所實時噪音監控、工人休息區以及閉路電視及生物識別系統，從而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為減少我們對傳統電源的依賴，我們亦在不易取得電力的地區使用太陽能電池板為項目工地的懸浮固體總量（「TSS」）監控供電。

迄今為止，光榮一直積極實施各種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減輕項目工地的實體及轉型風險，並減少業務營運中的碳排放。

排放管理

GRI 305-2、305-4、305-5、305-7、307-1

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使用的機器及機械設備可產生粉塵及廢氣等空氣污染物。為保護我們的工人、附近居民及環境，我們力求盡量減少建築工地產生的灰塵及煙霧並控制在可容忍的水平。有關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影響，承包商及工人均接受過充分培訓，同時彼等亦獲提供有關設備操作及維護的說明，以保持工地的空氣質量。泥土控制措施可確保懸浮固體總量於排放至公共排水渠前符合監管規定。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新加坡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

粉塵管理

所有涉及挖掘或擾動土壤的作業均設有預防及物理控制措施，務求盡量減少粉塵產生並減少排放至大氣層的粉塵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管理

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操作必須符合當地法規，且須根據製造指南定期進行維護及保養，以確保產生的任何廢氣或其他排放物符合標準規範。

良好的後勤管理

- 蒸氣壓低的化學物質應存放在密封罐中
- 儲存設施應通風良好，以防止過度積聚
- 沙子及骨料應妥善保存於適當的封閉坑並加以覆蓋
- 水泥儲存於適當的封閉場所並加以覆蓋，不可露天堆放
- 所有建築垃圾應妥善存儲及清理以供處置
- 地面鋪砌的洗車間供車輛於駛離工地前進行清洗
- 洗車間的泥水應導流入淤泥收集器

控制及維護

- 定期維護及檢修發電機，防止產生空氣污染物
- 確保運輸泥土、碎石、沙土材料的車輛不超載，並以帆布完全覆蓋
- 定期進行灑水以減少粉塵污染
- 進行拆除工程前應在構築物周圍設置淤泥圍欄
- 定期檢查淤泥圍欄，及時修復任何磨損

教育及培訓

- 工地的環境衛生管理員須於動工前及有需要時為所有工地工人提供必要培訓，確保工人正確操作機器

定期監測有助於及時發現及解決對環境有影響的缺陷及問題。環境衛生管理員教導工人有關設備維護措施以防止空氣污染，並每週進行檢查，確保環境控制及遵守新加坡環境標準及法規。在工地張貼有關有害物質接觸風險的海報，提醒工人注意有害物質的影響及保持存放化學品及油料的容器封閉。

倘懷疑空氣受到污染或有毒，則會進行空氣質量監測。

用水及污水管理

GRI 303-1、303-2

光榮的目標是盡量減少任何項目活動對水生生態系統的影響，而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是這一目標的一部分。我們決心在進一步推行新加坡政府的用水政策方面發揮作用。我們的水污染控制措施旨在盡量減少地表水污染，並引導恰當使用公共污水渠和雨水渠，防止水污染。就所有項目工地而言，我們根據各工地進度定期清理洗車間。通過洗車間維護，清理多餘的淤泥，以防止淤泥堆積而排入公共排水渠。設置淤泥圍欄以防止臨時排水渠中的淤泥堆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排污系統確保施工現場產生的所有廢水均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已委聘持牌衛生管道工為各個工地（包括工地辦公室、食堂及工人宿舍）設計衛生及供水管道。我們已設立懸浮固體總量監察小組，監測排放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水體渾濁度，確保每升工業污水的懸浮固體總量不超過30毫克。

為減少耗水量，我們已於各工地實施節約用水計劃，並密切監測所有項目工地的日常用水情況。我們亦在工地安裝耐用的管道，以盡量減少滲漏，並定期進行滲漏檢測，以發現及修復滲漏及溢流問題。我們將經過濾系統處理的循環水用於洗車間、澆灌植物及清潔。我們實時監控用水數據，確保建築項目不出現浪費水資源的情況。

4個已竣工建築項目的總耗水量及強度比如下：

總耗水量（立方米）	用水強度比（立方米／平方米）
108,444	1.2

由於新加坡的水資源有限，必須審慎監察及規管水質，以保持新加坡的水質清潔。由於土壤中的污染物可通過徑流或地下水進入水系統，因此亦須控制土壤污染。

建築活動產生的水污染物包括固體廢物、沙子、碳氫化合物及溶劑、白蟻控制化學品、酸和鹼以及鉛基塗料。該等污染物可造成的環境影響，例如造成明渠淤積阻礙雨水流入水庫、造成水淹及水生生物死亡。

為盡量減少水污染，我們於所有建築工地回收經處理的水。我們的排水設施符合當地法規，並定期清潔，以確保污水在排入下水道或水渠前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還為工人提供有關作業期間適當廢物管理的培訓，包括機器設備維護、材料存儲及泄漏控制。

污水管理

- 臨時排水渠須設置淤泥圍欄
- 污水或其他未經處理的廢水必須經過處理方可排入排水渠
- 所有車輛駛離工地前必須清除泥漿、淤泥或任何廢物
- 定期清潔及維護淤泥收集器、以混凝土築砌襯層的周邊截水溝、淤泥圍欄及其他設施
- 污水渠的設計必須符合居住人數及建設時間
- 淤泥水及泥漿於排入下水道及水渠前須流經淤泥收集器、沉澱池或其他設施清除淤泥
- 輸送及處理石油及柴油的區域表面必須為防滲且不可連接至排水系統，以防止漏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妥善的後勤管理

- 妥善存儲建築材料、化學品及燃料
- 正確維護機器、設備及車輛

妥善的存儲

- 使用二級安全殼，防止溢出或泄漏進入陸地水域
- 提供溢出控制設施、收集槽及抽出溢出物的設施
- 潤滑脂及潤滑劑應儲存於適當的容器中，如圓桶、帶密封蓋的鐵罐及專用圍堰，以防止溢出物或泄漏物進入地下或下水道
- 油桶內不能使用的舊油應儲存於二級安全殼，以供收集及回收
- 不得在二級安全殼區域之外堆放空油桶
- 裝滿或空置的油桶或其他容器不得直接存放於未受保護的土壤上

妥善的維護

- 定期維護洗車間，清除洗車間積聚的淤泥
- 按照工地進度安排維護淤泥收集器及排水管
- 定期檢查，及時發現臨時衛生管道的損壞

廢棄物管理

GRI 301-2、306-1、306-2、307-1

由於廢棄物管理情況會影響項目工地周圍的社區，光榮非常重要重視廢棄物管理。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建築廢棄物並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深知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如木材、金屬及工業廢料。可重新用作其他用途的廢棄物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為減少建築項目所用原材料的不必要浪費，我們在施工階段使用回收及綠色材料供工地使用，例如回收廢棄混凝土用作路邊石及回收鋼材用於建造排水渠。我們盡可能重複使用及回收原材料，並妥善儲存原材料，以確保耐用性及避免損壞。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項目工地的原材料使用情況，並分析消耗數據，通過及時實施糾正措施降低資源浪費風險。

因此，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涵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各階段，以確保建築廢棄物盡可能得到重複使用及回收。所有項目工地必須對有害建築廢棄物進行妥善分類、儲存及處置，以減少不當處理有害廢棄物的風險。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的建築項目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類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均有詳細的廢棄物處理方法並予以傳達。環境衛生管理員會定期進行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所有建築工地均妥善管理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守新加坡有關日常營運中產生廢棄物的法律法規。

減少

- 使用電腦軟件準確估計所需數量
- 採用準時制訂貨方式，避免訂貨過多
- 準確訂購，盡量減少浪費
- 指定集中區域存放可重複使用的物品
- 鼓勵減少浪費的設計

重複使用

- 歸類為有毒工業廢棄物的空柴油容器貼上危險警告標誌，並由供應商收集供重複使用
- 收集尚未使用的物料，並與其他項目工地協調，共享未使用的物料。

回收

- 指定負責人監察及確保工地回收系統有效運作
- 退回未使用的材料
- 供回收的物料須保持清潔、乾燥並與其他物料或廢棄物分開

管理

- 垃圾區必須保持清潔，所有存放有毒物質（如溶劑及油漆）的容器必須關閉
- 必須將廢棄物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

處理

- 不論數量多少，廚餘垃圾必須每天清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鼓勵物料回收，我們將資源分為木材、碎石、鋼鐵及不可回收／不可重複使用廢棄物。對木材進行回收及重複利用，將鋼鐵送往廢料場，及對不可回收廢棄物進行處理。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減少材料浪費，已回收159.9噸廢金屬。此外，本集團對廢舊圓形金屬條進行重新利用，加工成欄杆，為宿舍工人製作晾衣架。



我們定期進行前期培訓，確保工人及承包商充分了解不當處理廢棄物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產生的後果。此外，我們在工地的處理中心及垃圾箱區域張貼有關適當處理方法的說明海報，使工人及承包商能夠協助管理工地的廢棄物。我們監測所產生的廢棄物，確保對我們的建築項目實施適當的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及表現

二零二二財年目標	狀況	表現情況
能源 在各個項目工地實施具成本效益的能源管理措施以降低能源強度	✓ 達成	透過實施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措施（如使用循環用水清洗工地及安裝節能裝置），實現平均能源強度12.8千瓦時／平方米。
延長設備及燃料的使用壽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 達成	定期保養工具及設備，並向工人提供適當培訓，以防止錯誤使用。
廢棄物管理 – 重複使用工地物料及提高廢物回收百分比	✓ 達成	本集團使用拆除材料鋪設工地施工通道，並使用再生紙進行打印，以及將再生水用於洗車間及澆灌植物。
– 根據環保標準定期評估及挑選供應商	✓ 達成	根據環保標準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了評估。
水資源 – 減少耗水量	✓ 達成	在預算用水量基礎上減少了21%
空氣質量 – 實現及保持工地空氣潔淨度達95%	⊙ 無相關數據	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工地周邊居民、客戶、諮詢人員及國家環境局的投訴。
– 使用節能的新機器及保養良好的發動機以改善空氣質量	✓ 達成	定期保養工具及設備，並向工人提供適當培訓，以防止不必要的污染
– 按客戶要求，採用空氣質量控制措施	✓ 達成	本集團已在工地實施空氣質量控制措施，如使用節能及保養良好的機器。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及社區有關空氣質量的投訴。
二零二三財年目標		
能源		
– 在各個項目工地實施具成本效益的能源管理措施以降低能源強度		
– 延長設備及燃料的使用壽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減少／重複使用／回收		
– 重複使用工地物料及提高廢物回收百分比		
– 根據環保標準定期評估及挑選供應商		
水資源		
– 減少耗水量		
空氣質量		
– 沒有來自社區、客戶及國家環境局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側重點四：員工

在光榮，我們深知僱員及工人的重要性，彼等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我們向客戶所交付項目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提高員工的能力可增強本集團適應建築行業及政府法規變動的能力。為此，本集團提供透明及全面的職業發展指引，並通過在職培訓提高員工技能。為保障僱員的長期健康及安全，我們實施充足的安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工地職員及工人的安全。我們的政策及營運嚴格遵守新加坡勞工法規。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GRI 403-1、403-4、403-6、403-8

隨著世界多國嘗試與新型冠狀病毒共存，光榮亦緩慢而審慎地採取適當措施，讓工人及員工重返工作崗位。我們實行分組安排以及错峰工作及午餐，使員工和工人能夠返回工作崗位，同時減少病毒傳播風險。對休息區進行分隔，防止在單一地點大規模聚集。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規例放寬，更多工人及僱員獲准返回項目工地。光榮審慎規劃及管理獲准返回工地的工人，分派工人到指定區域完成各項任務。於各區域，本集團已準備必要的衛生用品，如洗手液及洗手盆，供工人使用。各區域均設有休息區及洗手間，確保工人留在指定區域內，減少與其他區域交叉傳播的風險。就企業僱員而言，我們繼續利用 Microsoft Teams 及 Zoom 等數碼通訊工具與內外部持份者召開項目會議。如有需要，我們亦於網上就質量檢測及質量保證進行溝通，以確保為客戶交付滿意及優質的工程。

我們亦在宿舍區採取措施確保在此艱難時期為工人提供身心支援。同時，我們在宿舍實施了社交距離措施，將工人分散至較小的區域。此舉旨在減少大規模的工人聚集。在宿舍外，我們亦強制要求員工佩戴口罩。本集團亦確保為工人提供 Wi-Fi 及足夠的充電點，以便工人在此艱難時期可在線上與家人聯繫。工人餐食為單獨包裝，不得分享食物。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因工人違反項目工地強制佩戴口罩規例而被罰款 1,000 新加坡元。自此之後，我們提高了此方面的意識並實行更頻繁的檢查，確保工人得到良好的保護，免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1、403-2、403-3、403-4、403-5、403-6、403-7

光榮致力於保障僱員及工人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符合監管規定，並根據ISO 45001標準實施。我們的安全常規包括：

- 運用數碼工具加強現場保安。通過數字化人臉掃描進入施工工地，使用二維碼系統通過項目工地不同入口
- 透過將工作許可(PTW)系統與流動辦公室應用程式整合，識別及管理工作場所危險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危險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暫停施工)，以確保所識別的風險降至最低或得以舒緩
- 於工作場所使用任何機器、設備、裝置、物品或工藝時充分實施安全措施
- 制定及實施應急計劃
- 確保工人得到充分的指導、培訓及監督，以便彼等能夠安全工作

我們每年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安全實踐，向認真遵守安全措施的僱員頒發安全獎。工人持續參與制定及改進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計劃。為促進工人的健康及福祉，倘發生工傷事故，工人可獲得醫療保險賠償。

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有6宗須報告安全事故，並無涉及僱員的工作相關死亡事故。因此，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55天。這促使本集團進行革新並為其工人及僱員創造更安全的工作場所。

除廣泛採用預製預裝修廂式建築(「PPVC」)外，本集團亦融合創新建築技術，如利用預鑄立面牆取代輕質預製牆及使用預製空心板鋼架結構，大幅提高工人的生產力。除PPVC外，本集團亦於樓宇建築中採用MET。由於採用乾式施工法安裝，工地施工人員減少35%，因此，MET建築可提高工人的生產力。與使用鋼材及混凝土相比，高強度重量比可讓工人輕鬆處理各種組件。此項技術降低了工人在工作場所受傷的風險。我們亦使用桅桿式爬升平台、吊臂式升降機及剪叉式升降機等設備及機器取代傳統的外部腳手架，進行外牆批蕩及粉刷工程。此舉可降低工人從高處墜落的風險。

本集團繼續運用科技確保所有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並嚴格遵守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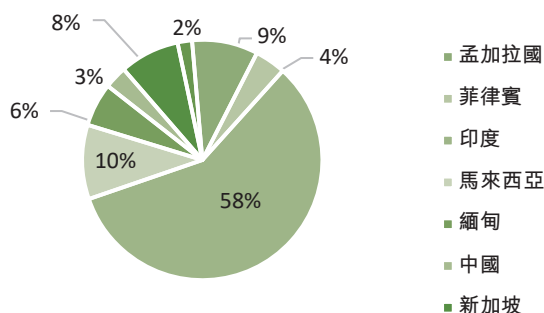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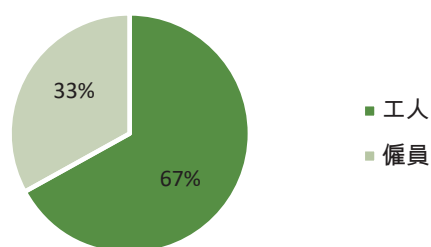
GRI 405-1

我們相信可在光榮營造有利於多元化勞動力隊伍的和諧環境，讓員工能夠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及工程質量。我們重視多元化，並根據僱員的專長聘用僱員，在招聘過程中並無歧視。本集團深知建築行業主要以男性為主，而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性別多元化，並提高我們員工中女性相對男性的比例。於二零二二財年末，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為35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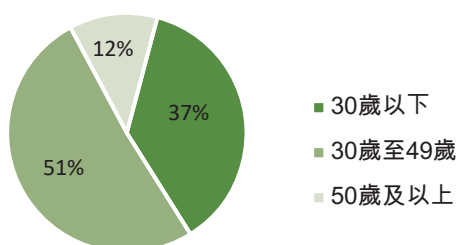
勞動力按國籍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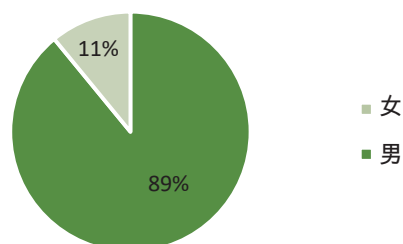
勞動力按僱傭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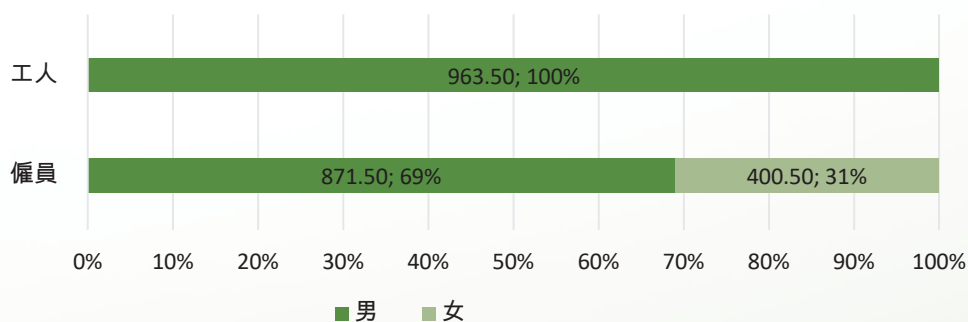
勞動力按年齡組別劃分



勞動力按性別劃分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及僱員留任

GRI 401-2、401-3、404-2、404-3、405-2

光榮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薪酬，而不論其性別、年齡或國籍如何。我們珍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以及與彼等的經驗、表現及工作職責相稱的僱員福利待遇。

作為僱員對光榮所作貢獻的認可，我們極其重視彼等的福利。



僱員的健康和福祉對我們至關重要，光榮已對工人的住房及生活條件進行提升，且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福利及健康計劃，該計劃可促進僱員之間的團隊合作、互動及有助僱員保持良好健康狀況。於二零二二財年，16名僱員有權享有育嬰假，其中14名僱員已休育嬰假。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及職業支持。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發展，使僱員的職業利益與本集團的表現掛鉤，從而挽留人才。我們確保僱員掌握多項技能，並具備相應的技術能力，使彼等能於工作中駕輕就熟，適應本集團的組織變動。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對所有僱員進行了績效考核。

我們致力於打造持續學習的文化，讓僱員能夠控制及監督其個人發展。因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為其職業發展提供財務支援及職業指引。儘管受到新型冠狀病毒限制，本集團仍繼續為僱員提供線上培訓（如可能），並為工人報名參加強制性新型冠狀病毒課程。於二零二二年財年，我們的僱員共接受了1,272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僱員10.8小時，而我們的工人共接受963.50小時的培訓，平均每名工人4.08小時。

本集團檢討、監察及設計其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發展及豐富員工技能，提升其工作表現及生產力，包括積極參與各種項目、參加培訓課程、會議和研討會、影子實習、正式學習、輔導和指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通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力爭取得以下裨益：

- 更高標準的工作表現
- 交流意見及推廣良好常規
- 變更的有效管理和實施
- 鼓勵團隊精神
- 提升動力及工作滿意度
- 對本集團業務有更深入了解

遵守社會規範

GRI 406-1、408-1、409-1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不會因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而歧視任何人，並嚴格遵守所有勞工及社會經濟法規。

本集團遵守嚴格的新加坡僱傭法律，進入工地進行人臉識別，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或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工作，並在工地進行隨機檢查。本集團遵照新加坡僱傭法律規定，不僱傭未成年人，亦不培養學徒。此舉確保所有僱員在開始工作前擁有必要的簽證、工作許可證、特定登記、執照及資格。

於二零二二年財年，概無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僱員歧視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力資本目標

二零二二財年目標	狀況	表現情況
- 實現新型冠狀病毒零傳染	請參閱表現情況	本集團受到新加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根據政府規例，本集團已決定就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設定較為實際的目標
- 實現全體僱員疫苗接種率達100%	✓ 達成	疫苗接種率達100%
- 全面遵守新型冠狀病毒安全法規	✓ 達成	100% 遵守新型冠狀病毒工地安全法規
- 工地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接受安全上崗培訓	✓ 達成	100% 合規，工地所有新員工均接受安全上崗培訓。
- 分包商每日舉行工具箱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	✓ 達成	分包商已每日舉行工具箱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
- 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進修培訓	✓ 達成	我們每年進行兩次進修培訓。 1) 剪叉式升降機進修培訓 2) 吊臂式升降機進修培訓 3) 安全上崗進修培訓
- 確保不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 達成	100% 合規，沒有因工死亡個案
- 不出現違反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事件	✓ 達成	100% 遵守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
二零二三財年目標		
- 實現全體僱員疫苗接種率達100%		
- 工地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接受安全上崗培訓		
- 分包商每日舉行工具箱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		
- 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進修培訓		
- 確保不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 不出現違反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側重點五：社區

光榮致力於為社區貢獻一己之力。我們積極參與對社區有深遠影響的活動，在公司能力範圍內對社區作出貢獻。此舉提升了本集團作為負責任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建築企業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知悉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社區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對社區造成的不便或負面影響，我們與項目工地周邊社區進行開放式溝通，接受反饋及投訴。我們在各個項目工地附近區域內實施安全措施，盡量減少居民對安全的擔憂，有關措施包括在所有項目工地維持行人道的充足照明、張貼適當標識並安裝安全網及防護平台。我們亦會確保供應商實施最佳常規，減少建築工程可能帶給公眾的不便。

光榮嚴格遵守新加坡有關噪音及病媒防控的各項法規。

噪音管理

GRI 413-2

本集團實施充分的噪音污染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對工人及建築工地附近居民的影響。所有噪音及震動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均須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採取舒緩措施。此外，我們確保就所有機械及設備嚴格遵守監管規定，並定期維修保養以確保產生的噪音處於可接受的水平內。產生噪音的機器設備周圍設有隔音屏障。

光榮致力於減少噪音污染，噪音控制委員會的設立體現了我們在這方面的承擔。噪音控制委員會由項目經理、環境衛生管理員及工地經理共同負責。該委員會對建築設備的噪音標準提出建議，同時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 確保所有項目將噪音控制在允許限值範圍內
- 對產生噪音污染的活動做好計劃與時間安排
- 實施噪音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統籌員• 機電統籌員• 工地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監理• 分包商監理 |
|---|--|

環境衛生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建築活動中產生的噪音符合《環境污染控制（建築工地噪音控制）規例》規定的允許限值，而噪音監測的頻率亦符合新加坡法律規定。倘若噪音水平超過允許的範圍，環境衛生管理員將通知項目經理採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音水平。本集團採用的技術包括實時在線監測系統，該系統將工地所產生噪音的實時更新情況以短信的形式傳送予各工地負責人。

為保障工人的身體健康，我們要求工地的所有工人必須佩戴耳塞及耳罩等個人防護用品，以減低彼等暴露於過量噪音的風險。我們亦對工人進行定期聽力測試，以確保彼等的聽力不會因在嘈雜環境下長時間工作而受損。

於二零二二財年，概無發生因噪音污染而遭國家環境局罰款的情況。我們將繼續執行嚴格的噪音監控及監測等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更安靜的設備或機械設備

- 所有機械設備均配備適當的降噪設備
- 盡量減少壓實設備振動及靜作用碾壓的使用
- 以小型機器取代設備（如適用）



定期保養機械設備及車輛

- 對建築設備、機械設備及車輛進行定期預防性保養及維修
- 當機器／設備發出異常噪音時對機器／設備進行維修



隔音屏障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將產生噪音的機器安裝在帶有吸音材料的隔音罩內
- 在工地周圍設置屏障阻止噪音傳播
- 產生大量噪音的機器周圍均裝有隔音板



大噪音施工活動的時間安排

- 有序安排大噪音施工活動，避免噪音過大
- 確保打樁、拆卸或混凝土澆灌等大噪音施工活動盡量於日間進行



其他措施

- 向工地工人講解降噪方法、機器的正確使用及聽力保護裝置的使用
- 密切監測噪音水平及震動限制
- 如進行產生過高噪音的任何作業，隨時通知居民

病媒控制管理

GRI 413-2

我們在每個項目工地均實施病媒管理計劃，以防止病原害蟲滋生，保護工人和附近的居民免受有害疾病的危害。環境衛生管理員每週進行檢查，以監察及確保所有項目工地均遵守我們的病媒控制程序。我們的病媒控制措施及實施方法遵循新加坡環境法規。

控制地點	控制時間	控制對象	控制方法
• 工人宿舍、工地辦公室、洗滌區、儲存區、在建樓宇等潛在的害蟲滋生地及棲息地為高病媒密度區域。	• 病媒控制頻率須根據現場觀察情況及峰值密度期間確定。	• 蚊子、蒼蠅和啮齒動物的潛在滋生地和棲息地。	• 增加環保殺蟲劑噴灑的頻率以控制蒼蠅及蚊子等害蟲。 • 進行日常害蟲防治檢查及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衛生管理員監督害蟲防控措施及評估防控措施的效率。為預防建築工地成為蚊蟲及病媒的滋生地，環境衛生管理員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內務管理工作有序進行。倘收到有關害蟲滋生的投訴，環境衛生管理員將實施較嚴格的糾正措施，以減少害蟲滋生。本集團亦開展內務管理培訓，加強工地病媒管理的合規程度和問責制。

於二零二二財年，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因蚊蟲滋生問題而被國家環境局處以三筆合共6,2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我們已實施必要的措施防止該等情況再次發生，有關措施包括在有蓄水的區域（如排水渠、洗手間及工人休息區）噴灑環保殺蟲劑。

社區參與

GRI 413-1

本集團在回饋社會方面一向走在前列，一有機會便會幫助弱勢群體。於二零二二財年，我們向光明山修身院合共捐款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50,000新加坡元）。

除貨幣捐助外，我們亦希望在集團內部強化環境保護意識。我們瞭解到，隨着每年產生的電子廢物不斷增加，錯誤的處置方式可能造成鎘及鉛等有害物質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有鑑於此，我們已開展電子廢物回收活動，回收電池、家用電器及遊戲機等電子廢物。此項活動得到同事們的大力支持，所回收的電子廢物達48.50千克。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透過社區參與活動及捐款促進社區發展。

二零二二財年目標	狀況	表現情況
- 不出現因違反噪音或病媒法規而導致損失工時或項目延誤的情況。	✓ 達成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出現因違反噪音或病媒法規而導致損失工時或項目延誤的情況。
二零二三財年目標		
- 不出現因違反噪音或病媒法規而導致損失工時或項目延誤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內容索引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參考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側重點一：治理與道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側重點三：可持續建築環境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能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及污水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及污水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建築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建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參考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聲明、氣候風險管理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風險管理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福利及僱員留任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勞動力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福利及僱員留任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福利及僱員留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福利及僱員留任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福利及僱員留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參考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守社會規範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遵守社會規範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守社會規範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甄選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僅向新加坡供應商採購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甄選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甄選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甄選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使用者安全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使用者安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參考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道德與誠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 內容索引

GRI 標準	披露內容	章節參考
102-1	組織名稱	組織概況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組織概況
102-3	總部位置	組織概況
102-4	經營地點	組織概況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組織概況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組織概況
102-7	組織規模	組織概況，我們的勞動力
102-8	關於僱員及其他工作者的資料	我們的勞動力
102-9	供應鏈	供應商甄選
102-13	協會的會員資格	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獎項及認證
102-14	高級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關於可持續發展的寄語
102-15	關鍵影響、風險及機遇	持份者參與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道德與誠信
102-18	管治架構	管治及董事會聲明
102-40	持份者組別列表	持份者參與
102-42	持份者的識別及遴選	持份者參與
102-43	持份者參與方式	持份者參與
102-44	提出的主要議題及關切問題	持份者參與
102-45	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實體	年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1：公司資料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及議題邊界	報告實務
102-47	重大議題列表	報告實務
102-48	資料重述	報告實務
102-49	報告變動	報告實務
102-50	報告期間	報告實務
102-51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102-52	報告週期	報告實務
102-53	可回答報告相關問題的聯絡人資料	年報 – 公司資料
102-54	依循GRI標準進行報告的聲明	報告實務
102-55	GRI內容索引	GRI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 標準	披露內容	章節參考
102-56	外部鑑證	報告實務
201-1	直接產生及分配的經濟價值	年報
201-4	政府給予的財務資助	年報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及機遇	氣候風險管理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可持續建築
205-1	已進行腐敗相關風險評估的營運點	道德與誠信
205-2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道德與誠信
205-3	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道德與誠信
207-1	稅務方針	稅務合規
207-2	稅務管治、監控及風險管理	稅務合規
207-3	持份者參與及稅務相關事宜管理	稅務合規
301-2	所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可持續材料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節能
302-3	能源密度	節能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節能
303-1	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用水及污水管理
303-2	排水相關影響的管理	用水及污水管理
305-2	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排放管理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排放管理
305-7	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排放管理
306-1	廢棄物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廢棄物管理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廢棄物管理
307-1	違反環境法律法規	節能，排放管理，用水及污水管理，廢棄物管理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採取的行動	供應商甄選
401-2	提供給全職僱員（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僱員）的福利	僱員留任
401-3	育嬰假	僱員留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 標準	披露內容	章節參考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事件調查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4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工作者參與、諮詢及溝通	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職業健康與安全、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8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涵蓋之工作者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403-9	工傷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10	職業相關疾病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4-2	僱員技能提升方案及過渡協助方案	福利及僱員留任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評核的僱員百分比	福利及僱員留任
405-1	管治機構與僱員的多元化	我們的勞動力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及報酬比率	福利及僱員留任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遵守社會規範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營運點及供應商	遵守社會規範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點及供應商	遵守社會規範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的營運點	社區參與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營運點	噪音管理、病媒管理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
414-2	供應鏈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及採取的行動	供應商甄選
416-1	評估產品及服務類別的健康和安全影響	使用者安全
416-2	涉及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使用者安全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	遵守社會規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的處理方式的說明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目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輸入數據法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釐定預期收益、預算成本及完成階段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將對貴集團待確認收入金額及業績（包括虧損性合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將此釐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作為吾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吾等已：

- 審閱客戶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訂單變更）並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產生的成本；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項目的預估收益及預算成本總額時所作假設的合理性，並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性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通脹壓力的影響而須作出的調整；
- 審閱管理層在估計完工總成本時所用的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材料、分包商及勞工成本）的適當性，並參照相關證明文件及期後事項進行檢查；
- 分析成本估算相對過往期間的變動情況，並評估該等變動與年內相關項目進度的一致性；
- 檢查個別重大項目年內已確認收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審閱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糾紛、訂單變更申索、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及超支的跡象。倘合約預算成本超過預期合約收益，則評估是否已就虧損性合約確認充足撥備。

吾等亦已評估附註5、18及23中有關建築合約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能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並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Low Bek Teng。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77,766	90,533
銷售成本		(74,008)	(95,710)
毛利／(毛損)		3,758	(5,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605	6,162
行政開支		(6,371)	(6,318)
其他開支		(193)	(634)
融資成本	7	(181)	(238)
除稅前虧損	8	(382)	(6,205)
所得稅開支	11	(9)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91)	(6,205)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144)	—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		124	(7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0)	(73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1)	(6,9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13	(0.05)	(0.78)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76	19,906
投資物業	15	1,841	1,8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95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69	21,77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	17,385	12,44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346	12,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63	2,749
已抵押存款	21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877	32,542
總流動資產		50,371	64,375
總資產		71,840	86,15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	3,905	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376	41,680
撥備	23	685	1,255
遞延補助	24	–	4
借款	25	1,312	1,766
租賃負債	16	175	167
應付稅項		9	–
總流動負債		33,462	45,539
流動資產淨值		16,909	18,836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78	40,6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996	3,646
租賃負債	16	1,367	1,542
總非流動負債		3,363	5,188
總負債		36,825	50,727
資產淨值		35,015	35,4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389	1,389
股份溢價		32,978	32,978
儲備	27	648	1,059
總權益		35,015	35,426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權益 千新加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ii))	公平值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389	32,978	499*	-	7,502*	42,368
年內虧損	-	-	-	-	(6,205)	(6,2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	-	-	(737)	-	-	(7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37)	-	(6,205)	(6,9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389	32,978	(238)*	-	1,297*	35,426
年內虧損	-	-	-	-	(391)	(3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	-	-	124	-	-	1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144)	-	(14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虧損)	-	-	124	(144)	(391)	(4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89	32,978	(114)*	(144)*	906*	35,0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64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059,000新加坡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82)	(6,205)
按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46)	(142)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6	(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	(74)	(38)
遞延補助金攤銷	6	(4)	(40)
融資成本	7	181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299	2,002
投資物業折舊	8	31	31
尚未收到的政府補助		(47)	(150)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淨額	23	(267)	(75)
虧損性合約撥備	23	(303)	(602)
		1,368	(4,9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942)	38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05)	(6,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63	4,84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38	(3,7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04)	10
		(14,682)	(10,446)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退回所得稅		-	97
		(14,682)	(10,3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於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000)	(4,000)
提取於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000	4,000
已收股息		20	-
已收利息		46	1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2)	(3,130)
購買股權投資		(1,0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	251
		(1,535)	(2,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1)	(238)
租賃土地之租賃負債付款		(167)	(77)
支付租購合約責任之本金部分		(535)	(667)
償還銀行借款		(1,407)	(987)
		<u>(2,290)</u>	<u>(1,96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290)</u>	<u>(1,9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8,507)</u>	<u>(15,05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0	48,05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	(737)
		<u>32,384</u>	<u>47,31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13,877</u></u>	<u><u>32,26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信貸掛鈎票據除外)	21	2,880	15,349
定期存款及信貸掛鈎票據	21	14,997	21,193
減：已抵押存款		(4,000)	(4,000)
		<u>13,877</u>	<u>32,5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銀行透支	25	-	(282)
		<u>13,877</u>	<u>32,2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877</u></u>	<u><u>32,260</u></u>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熙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有大致相同的特點，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面值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主要活動
由本公司持有 錦永國際有限公司 （「錦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附屬公司持有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 （「光榮」）（附註(b)）	新加坡	2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一般樓宇及 建築服務
Kwan Yong Project Private Limited（附註(b)）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住宿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經由Ernst & Yong LLP, Singapore 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相應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透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且僅於本集團：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有能力以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通常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會達致擁有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有權投票人士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續)

如果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2.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2.4 更改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本公司所得款項向其間接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注資後，管理層釐定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原因為餘下交易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發生上述變更前，所有以港元（「港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均被視為外幣交易，並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港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更改功能貨幣 (續)

由於功能貨幣與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故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5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本集團基於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資產及負債。資產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或擬於正常營運週期出售或消耗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或

-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限制交換或用於償還負債除外

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償付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或

- 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即使負債之條款（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可導致透過發行股權工具方式償付，其分類並不受影響。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7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相應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目前有權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附屬公司 (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有權投票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8 外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且於初始確認時，以功能貨幣按與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間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來自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後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外幣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新加坡元，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佔部份將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該等開支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確認其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宿舍	租期介乎2至39年
辦公室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	1年
汽車	10年
招牌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本公司將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獲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擁有或透過融資租賃租借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的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賬面值包括滿足確認條件時更換產生成本時的部分現有投資物業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72年至85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出現變動時，任何修改的影響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2.12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以及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i)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租賃土地—租期介乎3-3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請參閱附註2.9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進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藉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藉有關金額的減少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 (例如，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付款出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倉庫物業及工人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

2.13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劃分。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 (SPPI) 的現金流量。此項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文所述：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達成下列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隨後計量 (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結轉至損益。當付款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上市股權投資歸入此類別。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即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尚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依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於及僅於當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意變現資產及同時用於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予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無限制用途的資產。

2.15 撥備

一般情況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撥備審查，並對其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倘因清償責任而不可能產生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會將該撥備撥回。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虧損性合約

倘本集團有虧損性合約，則合約項下的現有責任會作為撥備確認及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性合約撥備前，本集團會確認用於該合約的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本集團因此合約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利益。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增量成本和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所得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iii)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時，則將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或開支項目（如適用）的一部分。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時計及商品及服務稅。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納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計量。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以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而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履約責任可能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逐步達成。

收益確認的金額為分配予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本集團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涉及一般建築、空調及機電通風系統、電力系統以及衛生及水管系統。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通過確定下列情況評估是否已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逐步轉移服務:(a)其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及(b)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獲支付迄今已達成履約部分的款項。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則本集團隨時間逐步確認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

經參考本集團完成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合約收益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決定進度的計量(輸入數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就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存貨)而言,此等成本須按照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確認其為合約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金額時間價值的影響的承諾代價進行調整。在調整重大融資部分時,本集團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以致其反映合約中獲得融資的一方的信貸特點。

其他來源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向承租人提供的獎勵總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續)

合約修訂

倘更改訂單以修改合約範圍或價格造成的合約修訂加入按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將該合約修訂入賬列為單獨合約。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有條件已賺取代價予以確認。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假期負債作出撥備。

2.19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股東批准時，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該等實體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2.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已達成時按公平值確認。當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支銷時，會於補助對應擬補償相關成本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補助並在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相等金額確認為收入。

2.21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會計判斷：

建築收益的確認

經參考本集團完成建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合約收益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此過程中由客戶控制。

履約進度的計量應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即輸入數據法）或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輸出數據法）釐定。管理層應用判斷確定此類服務採用哪種方法可確切描述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物及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釐定合約收益總額

本集團尋求(i)向客戶收取工程更改費，作為對原建築合約未包含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以及(ii)收取獎勵款，因此產生可變代價。鑑於存在多種取決於與第三方磋商的可能結果，因此本集團認為最有可能金額法乃用於估計建築服務有關工程更改費及獎勵款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於將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該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根據其以往經驗、與客戶的當前磋商及當前經濟環境，本集團認為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乃根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而變動。該等變動於發生時反映於假設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1至39年，為業界普遍採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費可能會作出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估計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及修改有關(i)待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核實的估計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工程更改費及獎勵款)及(ii)各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成果的最佳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予以釐定。於作出此等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過往進行類似建築工程的經驗以及當前的市場形勢。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金額，導致可能須對迄今已入賬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已確認的收益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釐定就進行建築缺陷修正所需的工程成本作出的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時，需要評估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修正工程成本的產生時間及進行有關工程的未來成本。釐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任何潛在成本作出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虧損性合約撥備

當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根據合約可收取的估計經濟利益時，本集團估計就相關建築合約須作出的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將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的最佳估計計量。該等估計包括對當前市況、過往趨勢及未來預期的評估，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虧損性合約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於附註23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同類資產以公平基準進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估計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性。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4、15及16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評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用於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於附註15披露。

確認補助及寬免

倘收取項目業主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提供的補助及寬免可合理保證，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相關補助及寬免按預期應收金額確認。新加坡政府已宣佈給予公營界別項目承建商補助及寬免，以就彼等產生的延期成本及額外的建築成本提供支援。本集團於收取有關補助前須滿足若干條款及條件，且須獲有關部門同意。因此，所確認金額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金額於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分部從事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業務。
- (b) 物業分部從事宿舍租賃及管理業務。
- (c) 企業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服務及投資控股活動。

概無對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察各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經營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利潤或虧損計量方式一致。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 千新加坡元	物業 千新加坡元	企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u>77,497</u>	<u>269</u>	<u>-</u>	<u>77,766</u>
分部業績	<u>130</u>	<u>111</u>	<u>(623)</u>	<u>(382)</u>
分部資產	<u>69,930</u>	<u>214</u>	<u>1,696</u>	<u>71,840</u>
分部負債	<u>36,440</u>	<u>100</u>	<u>285</u>	<u>36,82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5	-	1	46
融資成本	181	-	-	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9	-	-	2,299
投資物業折舊	<u>31</u>	<u>-</u>	<u>-</u>	<u>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 千新加坡元	物業 千新加坡元	企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u>90,533</u>	<u>-</u>	<u>-</u>	<u>90,533</u>
分部業績	<u>(5,533)</u>	<u>-</u>	<u>(672)</u>	<u>(6,205)</u>
分部資產	<u>67,328</u>	<u>-</u>	<u>18,825</u>	<u>86,153</u>
分部負債	<u>50,448</u>	<u>-</u>	<u>279</u>	<u>50,727</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94	-	48	142
融資成本	238	-	-	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2	-	-	2,002
投資物業折舊	<u>31</u>	<u>-</u>	<u>-</u>	<u>3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14,191	55,742
客戶B	18,771	21,598
客戶C	25,077	10,923
客戶D	16,230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a) 收益拆分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情況：

分部	建築		物業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合約	77,497	90,533	-	-	77,497	90,533
宿舍租賃	-	-	269	-	269	-
	<u>77,497</u>	<u>90,533</u>	<u>269</u>	<u>-</u>	<u>77,766</u>	<u>90,533</u>

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且所有收益均產生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b) 估計收益所用的判斷及方法

履約責任－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提供的一段時間內完成，客戶付款時間通常為發票開具後的30天內。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尾款須待客戶根據合約所訂明者在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間結束。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財政年度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預期確認時間：		
一年內	123,151	80,648
一年後	30,330	42,120
	<u>153,481</u>	<u>122,768</u>

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不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收益較上一年度估計將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為低，乃主要由於項目進度落後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	142
政府補助 (a)	811	3,603
遞延補助金攤銷	4	40
租金收入	453	413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延期索賠 (b)	1,197	1,926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20	—
	2,531	6,12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4	38
	2,605	6,16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就僱傭獎勵、生產力提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助發放的補貼。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政府補助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助約74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3,486,000新加坡元）。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與項目業主共同分攤延期成本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延期索賠。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定期貸款	73	102
租購	18	42
租賃負債（附註16(b)）	90	94
	181	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工程成本		73,436	95,407
虧損性合約		-	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299	2,002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1,766)	(1,449)
		533	553
投資物業折舊	15	31	3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6	5	373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	(213)
		5	160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35	2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43	7,470
工資		3,056	2,4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9	557
		11,128	10,494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8,439)	(7,936)
		2,689	2,558
缺陷責任撥備	23	528	18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70	160
— 非核數費用		-	4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開支		193	634

建築成本包括年內撥回應計分包商成本約5,200,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取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該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袍金	260	28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3	8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36
	<u>1,341</u>	<u>1,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Kwan Mei Kam 先生	30	282	8	320
Tay Yen Hua 女士	30	282	8	320
黃善達先生	30	296	22	348
關曙明女士	30	163	20	213
<i>非執行董事</i>				
林亞烈先生	35	-	-	3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武冬青先生	35	-	-	35
曹顯裕先生	35	-	-	35
龐廷武先生	35	-	-	35
	<u>260</u>	<u>1,023</u>	<u>58</u>	<u>1,34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Kwan Mei Kam 先生	30	250	6	286
Tay Yen Hua 女士	30	250	6	286
黃善達先生	30	226	12	268
關曙明女士	30	119	12	161
<i>非執行董事</i>				
林亞烈先生	35	-	-	3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連發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23	-	-	23
武冬青先生	35	-	-	35
曹顯裕先生	35	-	-	35
龐廷武先生	35	-	-	35
	<u>283</u>	<u>845</u>	<u>36</u>	<u>1,16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1	1,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46
	<u>1,307</u>	<u>1,07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u>5</u>	<u>5</u>

11.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須遵守新加坡稅法。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新加坡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u>9</u>	<u>-</u>

按新加坡(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u>(382)</u>	<u>(6,205)</u>
按法定稅率17%(二零二一年:17%)計算的稅項	(65)	(1,055)
毋須課稅收入	(1)	(221)
不可扣稅開支	310	337
豁免部分稅項	(10)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利益	67	93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u>(292)</u>	<u>-</u>
年內稅項支出	<u>9</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15,28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7,006,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若干稅務規定。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新加坡元）	(391,000)	(6,20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05)	(0.78)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及宿舍 千新加坡元 (附註(a))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招牌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成本	18,260	1,379	7,562	609	3,554	20	31,384
累計折舊	(3,219)	(1,162)	(5,255)	(599)	(1,231)	(12)	(11,478)
賬面淨值	15,041	217	2,307	10	2,323	8	19,906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5,041	217	2,307	10	2,323	8	19,906
新增	-	-	174	8	890	-	1,072
折舊撥備	(1,124)	(83)	(669)	(14)	(407)	(2)	(2,299)
出售	-	-	-	-	(3)	-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3,917	134	1,812	4	2,803	6	18,6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260	1,379	7,111	260	4,438	20	31,46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343)	(1,245)	(5,299)	(256)	(1,635)	(14)	(12,792)
賬面淨值	13,917	134	1,812	4	2,803	6	18,676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成本	16,279	1,263	7,175	592	3,740	20	29,069
累計折舊	(2,649)	(1,063)	(4,561)	(568)	(1,402)	(10)	(10,253)
賬面淨值	13,630	200	2,614	24	2,338	10	18,816
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3,630	200	2,614	24	2,338	10	18,816
新增	1,981	116	594	17	1,058	-	3,766
折舊撥備	(570)	(99)	(901)	(31)	(399)	(2)	(2,002)
出售	-	-	-	-	(674)	-	(67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041	217	2,307	10	2,323	8	19,90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260	1,379	7,562	609	3,554	20	31,3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219)	(1,162)	(5,255)	(599)	(1,231)	(12)	(11,478)
賬面淨值	15,041	217	2,307	10	2,323	8	19,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a)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1,962,000新加坡元）的樓宇已就本集團獲授的定期貸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5(b)）。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同一類別的自有資產一併呈列。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購融資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710	968
汽車	781	656
	<u>1,491</u>	<u>1,624</u>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成本	2,365	2,365
累計折舊	(493)	(462)
賬面淨值	<u>1,872</u>	<u>1,903</u>
於年初	1,872	1,903
年內折舊撥備	(31)	(31)
於年末	<u>1,841</u>	<u>1,872</u>
成本	2,365	2,365
累計折舊	(524)	(493)
賬面淨值	<u>1,841</u>	<u>1,8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出租予第三方的新加坡商業物業，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0。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為5,5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5,20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於本財政年度末進行的估值按市值基準釐定。估值假設物業以目前狀況按交吉形式出售，以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可比市場交易得出，並參考於有關市場可得的可比銷售交易。估值涉及使用若干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比物業之經調整交易價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16. 租賃

本集團須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支付其樓宇及宿舍的每年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乃基於相關年度的市場租金。土地租賃的餘下年期介乎2至33年。本集團於該等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亦訂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倉庫物業、工人宿舍及機器租賃，以及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a)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以下載列年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649	1,306
新增	-	456
折舊	(190)	(113)
於六月三十日	<u>1,459</u>	<u>1,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以下載列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709	1,330
新增	–	456
利息增加	90	94
付款	(257)	(171)
於六月三十日	<u>1,542</u>	<u>1,709</u>
流動	<u>175</u>	<u>167</u>
非流動	<u>1,367</u>	<u>1,542</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1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0	94
未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	–	213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5	160
總計 (附註8)	<u>5</u>	<u>37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285</u>	<u>580</u>

(d)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租賃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57,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約171,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952

-

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股權投資，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該等權益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權投資如下：

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290

-

18. 合約結餘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結餘相關的資料披露如下：

合約資產：

保證金應收款項

(a)

1,545

420

其他合約資產

(b)

15,840

12,023

合約資產總額

(c)

17,385

12,44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4,346

12,641

合約負債

(d)

(3,905)

(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結餘 (續)

附註：

- (a) 根據建築合約所訂明，合約客戶持有的保證金應收款項乃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於建築工程完成並獲合約客戶接受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證金應收款項的結算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後到期	<u>1,545</u>	<u>420</u>

- (b) 其他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項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已進行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924	8,570
一年以上	<u>3,916</u>	<u>3,453</u>
其他合約資產總額	<u>15,840</u>	<u>12,0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合約結餘 (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過往產生的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 (d)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667</u>	<u>3,720</u>

- (e)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金額約21,052,000新加坡元的履約保函（二零二一年：約17,165,000新加坡元）以代替現金保證金，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發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履約服務，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一筆或多筆有關要求書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其後將須向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該等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期限一般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竭力嚴格控制所有未收應收款項，並制定信貸控制措施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5,155	7,334
1至2個月	1,037	—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6	3
	<hr/>	<hr/>
	6,198	7,337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	8,148	5,304
	<hr/>	<hr/>
	14,346	12,641
	<hr/> <hr/>	<hr/> <hr/>

* 建築工程相關的未開賬單應收款項已經由客戶認證，惟相關發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134	183
按金	212	18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0
應收政府補助	47	150
可收回稅項	113	113
應收延期索賠	184	516
其他應收款項	73	1,594
	<u>763</u>	<u>2,749</u>

應收延期索賠為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與項目業主共同分攤延期成本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代表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金額為約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221,000新加坡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0	15,349
定期存款		14,000	21,193
信貸掛鈎票據		9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u>17,877</u>	<u>36,542</u>
減：已抵押存款	(b)	<u>(4,000)</u>	<u>(4,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77</u>	<u>32,54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2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8,809,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介乎兩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997,000新加坡元購買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的計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而本集團已於年末後收取本金總額1,000,000新加坡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4,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新加坡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透支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328	2,382
應計分包商成本		16,409	26,630
應計營運開支		776	736
保證金應付款項	(b)	8,458	11,841
已收按金		127	91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78	—
		<u>27,376</u>	<u>41,68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一般平均結算期為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1,021	1,649
1至2個月	80	414
2至3個月	40	4
3個月以上	187	315
	<u>1,328</u>	<u>2,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b) 保證金應付款項指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工程完成後一段時間內扣留的應付分包商的合約款項。

於報告期末，結算本集團保證金應付款項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到期	1,876	4,701
一年後到期	6,582	7,140
	8,458	11,841

23. 撥備

	缺陷工程責任 千新加坡元	虧損性合約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027	905	1,932
年內新計提撥備	186	303	489
年內已動用	(261)	(905)	(1,16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952	303	1,255
年內新計提撥備	528	–	528
撥備撥回	(608)	(303)	(911)
年內已動用	(187)	–	(18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85	–	685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預期缺陷工程申索予以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有關，該等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補助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流動	<u>-</u>	<u>4</u>

遞延補助金與根據生產力創新項目計劃就項目所購買及使用的設備獲得新加坡建設局的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於相關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攤銷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25. 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包括：		
租購應付款項（附註14(b)）	331	746
有抵押銀行透支 (a)	-	282
有抵押銀行貸款 (b)	<u>2,977</u>	<u>4,384</u>
	3,308	5,41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312)</u>	<u>(1,766)</u>
非流動部分	<u>1,996</u>	<u>3,646</u>
按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按要求	-	282
一年內	1,312	1,484
第二年	1,031	1,29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65	2,060
五年後	-	291
	<u>3,308</u>	<u>5,4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借款 (續)

附註：

- (a) 銀行透支以新加坡元計值，須按要求償還，按5.00%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本公司現有全額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及
 - (ii) 有關金額不少於3,000,000新加坡元存款的現有現金質押及擔保協議（第一方）（附註21(b)）。
- (b) 銀行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包括定期貸款約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426,000新加坡元）及過渡貸款約2,97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3,958,000新加坡元）。

定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68%（二零二一年：2.68%）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之後，定期貸款按3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年利率計息。定期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於24年內每月分期償還，並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本集團樓宇的首次法定按揭（附註14(a)）；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定期貸款已於本財政年度悉數償還。

過渡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00%（二零二一年：2.00%）計息，並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於五年內每月分期償還。

26. 股本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1,389

1,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前所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購融資安排購買總資本值約83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684,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其中，約34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504,000新加坡元)已支付作為首期付款，約370,000新加坡元因退回存在缺陷的汽車產生的應收款項淨額而抵銷，餘下約1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約18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於上一財政年度購買的一輛汽車因存在缺陷而退回予賣方。由於退貨，已付金額370,000新加坡元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相應租購融資亦已終止(如附註28(b)所披露)。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融資活動				
	二零二一年	產生的變動	非現金交易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4,384	(1,480)	-	73	2,977
租購應付款項	746	(553)	120	18	331
租賃負債	1,709	(257)	-	90	1,542
	<u>6,839</u>	<u>(2,290)</u>	<u>120</u>	<u>181</u>	<u>4,8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交易 千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其他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5,371	(1,089)	-	102	-	4,384
租購應付款項	1,339	(709)	180	42	(106)	746
租賃負債	1,330	(171)	456	94	-	1,709
	<u>8,040</u>	<u>(1,969)</u>	<u>636</u>	<u>238</u>	<u>(106)</u>	<u>6,839</u>

其他與提前終止一輛汽車之租購融資安排有關。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資本承擔。

30.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投資物業。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賃期介乎4至24個月。各項租賃均有允許每年根據現行市況上調租金的條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17	356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259
	<u>334</u>	<u>6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披露

- (a)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未償還結餘。
- (b) 如附註18(e)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260	28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1	1,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72
	<u>1,877</u>	<u>1,630</u>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	1,341	1,16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536	466
	<u>1,877</u>	<u>1,6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類別進行的比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u>952</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346	12,6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	2,293
已抵押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77</u>	<u>32,54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u>32,692</u>	<u>51,47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28	41,310
借款	3,308	5,412
租賃負債	<u>1,542</u>	<u>1,709</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u>31,578</u>	<u>48,431</u>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來自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現時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貫徹實行不進行投機性衍生工具買賣的政策。

以下各節載有有關本集團承受的上述金融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詳情。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未結清金融工具可能出現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概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i)簡化方法對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應用(ii)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自風險的目前市場狀況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根據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具有高信貸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風險過度集中

當多個對手方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於同一地區經營業務，或具有導致其履約能力於經濟、政治或其他條件變化時受到類似影響的經濟特徵，則會出現風險集中情況。風險集中情況顯示本集團表現對影響特定行業的發展的相對敏感度。

已識別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已得到相應控制及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1%（二零二一年：71%）為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的持續資金撥付與發展項目資本支出的平衡，同時保持靈活性。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1年或以下 千新加坡元	1至5年 千新加坡元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28	26,728	-	-	26,728
銀行借款	2.02	2,977	1,052	2,015	-	3,067
租購應付款項	1.95	331	315	21	-	336
租賃負債	5.25	1,542	256	422	2,249	2,927
		<u>31,578</u>	<u>28,351</u>	<u>2,458</u>	<u>2,249</u>	<u>33,05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10	41,310	-	-	41,310
銀行透支		282	282	-	-	282
銀行借款	2.37	4,384	1,094	3,241	348	4,683
租購應付款項	2.18	746	495	271	-	766
租賃負債	5.25	1,709	256	594	2,333	3,183
		<u>48,431</u>	<u>43,437</u>	<u>4,106</u>	<u>2,681</u>	<u>50,2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利息或匯率除外)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上市股權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該等投資乃由證券交易所報價，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所報股權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公平值儲備將增加/減少9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零)，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所致。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時綜合考慮當前及預計現金流量、擴張及資本支出承擔。必要時，本集團會考慮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	3,308	5,412
租賃負債	1,542	1,709
總債務	4,850	7,121
總權益	35,015	35,426
資本負債比率	13.9%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層級(取決於所使用的估值輸入數據)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類別:

- 第一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要,因此,使用不同層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將作為一個整體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同層級。

於報告期末,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年期較短,因此,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因此並未就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披露。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已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進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5,000</u>	<u>15,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3	13
其他應收款項	-	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6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3</u>	<u>18,809</u>
總流動資產	<u>7,310</u>	<u>18,82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	2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u>1,001</u>
總流動負債	<u>285</u>	<u>1,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5</u>	<u>17,545</u>
資產淨值	<u>32,025</u>	<u>32,545</u>
權益		
股本	1,389	1,389
股份溢價	32,978	32,978
儲備(附註)	<u>(2,342)</u>	<u>(1,822)</u>
	<u>32,025</u>	<u>32,5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933)	487	(446)
年內虧損	(672)	-	(67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	-	(704)	(704)
全面虧損總額	(672)	(704)	(1,37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605)	(217)	(1,822)
年內虧損	(623)	-	(62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103	10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23)	103	(52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228)	(114)	(2,342)

35.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77,766	90,533	127,492	110,364	53,883
銷售成本	(74,008)	(95,710)	(136,665)	(95,991)	(43,894)
毛利／(損)	3,758	(5,177)	(9,173)	14,373	9,9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2)	(6,205)	(17,503)	7,557	7,7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	552	(1,639)	(1,474)
年內(虧損)／溢利	(391)	(6,205)	(16,951)	5,918	6,2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0)	(737)	499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11)	(6,942)	(16,452)	5,918	6,256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總資產	71,840	86,153	98,869	80,386	59,537
總負債	(36,825)	(50,727)	(56,501)	(40,933)	(22,002)
	35,015	35,426	42,368	39,453	37,535
總權益	35,015	35,426	42,368	39,453	37,535